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明发改审〔2025〕5号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明溪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 建议书的复函

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：

贵单位报来《关于审批明溪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建议书的函》（明文旅函〔2025〕2号）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明溪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开展前期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明溪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（项目编码：2407-350421-04-01-145238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明溪县城区。

三、项目单位：明溪县文体和旅游局。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2555.83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2333.58 平方米，新建一栋独立的体育馆，配套建设道路、景观照明、绿化及室外管网等基础设施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：项目匡算总投资 1265

万元，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资金。

请根据相关建设标准，按照科学、合理、实用原则，注重投资实效，抓紧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明确建设规模和总投资估算，落实建设资金拼盘方案，并按基建程序报批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2 月 2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政府办，县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 年 2 月 26 日印发
